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九年度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種類：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13816 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3.債券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4%。

4.發行條件：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到期。

票面金額：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乙次還本。

擔保方式：無。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6.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1.承銷費用：新台幣 5,700 仟元。 2.其他費用：新台幣 1,0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
現 金 增 資	2,896,233,500	5.41%
盈 餘 轉 增 資	27,444,677,592	51.2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2,702,478,933	42.41%
合 併 增 資	505,721,455	0.94%
海 外 公 司 債 轉 換	385,890,790	0.72%
其 他 (註 銷 庫 藏 股)	(406,250,000)	(0.76%)
合 計	53,528,752,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電話：(02) 3327-777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話：(02) 7753-1699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樓 網址：<http://www.feib.com.tw>

電話：(02)2378-686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簽證律師：廖年盛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8-1號4樓 電話：(02) 2396-533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景彬、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澄宇 電子郵件信箱：csostaff@feg.com.tw

職稱：行政總部總經理 電話：(02)2733-8000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健誠 電子郵件信箱：ccwang@feg.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33-8000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enc.com>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附錄二：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104.11.12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附表十四之附註三，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53,529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43 年 1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fenc.com					
上市日期：56 年 4 月 1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吳高山、曾裕賢、胡正隆、鄭澄宇						發 言 人：姓名 鄭澄宇 職稱 行政總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王健誠 職稱 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債券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〇九年度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任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90% (109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徐旭東		1.71%		董 事		席家宜		*23.77%	
董 事		王孝一		*23.77%		董 事		徐旭明		*23.77%	
董 事		徐國梅		*0.37%		董 事		李光燾		*0.58%	
董 事		李冠軍		*0.47%		獨立董事		沈 平		0.00%	
獨立董事		戴瑞明		0.00%		董 事		徐旭平		*23.77%	
						董 事		楊惠國		*0.37%	
						董 事		徐荷芳		*0.58%	
						獨立董事		李鍾熙		0.00%	
* 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及徐旭明為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 楊惠國及徐國梅為遠東百貨公司代表人。 李光燾及徐荷芳為裕民航運公司代表人；李冠軍為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為亞洲水泥公司。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亞東段 369 號						電話：03-5882511					
主要產品：石化、化纖、紡織、電信、不動產開發等 市場結構：台灣 66% 中國 15 % 海外 1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去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50,146,590 千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250,146,590 千元 稅前純益：19,130,255 千元 每股盈餘：2.15 元(稅後)								無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固定年利率0.54%，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資金用途：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預計產生效益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九年度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詳目錄											

貳、發行辦法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13816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4%。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乙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均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 65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本計畫所需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支應各項投資計畫外，本次發行一〇九年度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38 億元，以支應本計畫資金所需，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籌措。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1)計畫項目內容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設置地點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計畫類別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110 年
綠色投資計畫	r-PET 循環經濟原料採購	1.本公司新埔廠 (新竹縣新埔鎮亞東路 369 號)	110 年 12 月	4,000	償還本公司債務	2,000	-
		2.亞東綠材觀音廠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 10 號)			本公司原料採購或其他-資貸亞東綠材之原料採購	100	500
	遠東通訊園區	板橋 遠東通訊園區	110 年 12 月	1,500	其他-資貸遠東資源興建 TPKD 及 TPKE	50	550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遠東通訊園區	板橋 遠東通訊園區	110 年 12 月	1,000	其他-資貸遠東資源償還專案支出**之債務及支應專案支出**	600	-
合計				6,500		3,800	

*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專案支出係為板橋通訊園區內公益活動、大樓維護及建設等與社會效益相關之費用與支出

(2)各年度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109 年	110 年		小計
			Q4	Q1	Q2	
綠色投資計畫	r-PET 循環經濟原料採購	償還本公司債務	2,000	-	-	2,000
		本公司原料採購或其他-資貸亞東綠材之原料採購	100	300	200	600
	遠東通訊園區	其他-資貸遠東資源興建 TPKD 及 TPKE	50	450	100	600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遠東通訊園區	其他-資貸遠東資源償還專案支出**之債務及支應專案支出**	600	-	-	600
總計			2,750	750	300	3,800

* 除償還債務為既定資金計畫內容外，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專案支出係為板橋通訊園區內公益活動、大樓維護及建設等與社會效益相關之費用與支出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發行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8 億元整，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4%。
- 4.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債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
- 7.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止，本公司國內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61,500,000,000 元整。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53,528,752,270 元整，已發行 5,352,875,227 股。
- 10.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台幣 264,684,587 仟元整。
(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7.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第23屆第11次董事會(109.11.12)。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不適用。
-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且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 2.必要性：目前國內利率已處低點，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本次發行一〇九年度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助於鎖定較低之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可支應本公司原料採購計畫及資貸子公司原料採購、固定資產投資及專案支出等綠色及社會效益相關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 3.合理性：預計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以發行公司債降低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發行公司債以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應屬具備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交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交換)	普通公司債
募集金額(折合台幣)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註1)	10,732,669	10,732,669	10,732,669	10,732,669
籌資方式預計增加之利息支出淨額(註2)	0	34,356	0	20,520
籌資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註3)	10,732,669	10,698,313	10,732,669	10,712,149
流通在外股數(註4)	5,526,233	5,352,875	5,352,875	5,352,875
合併稅後盈餘(註5)	1.94 元	2.00 元	2.01 元	2.00 元

註1：本表係依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報數字推估設算各種籌資方式可能之影響。

註2：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0%、0.9041%（以本公司109年11月底銀行長期借款利率設算）、0%及0.54%，且假設所籌資金自期初即流通在外。

註3：所得稅率假設為0%

註4：現金增資股數以發行價格21.92元設算（約為本公司普通股109年11月30日收盤價27.4元之八成）。

註5：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交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

而若就負債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銀行借款因需支付利息致每股盈餘下降，且融通期限相對較短，無法有效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有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之虞。轉換公司債亦面臨轉換成普通股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且若未轉換成普通股，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若發行交換公司債雖不致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但就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喪失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收益及未來潛在之處分利益。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貸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價格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

(1)各項綠色投資項目預期產生之效益說明：

請參閱附錄一-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說明。

(2)各項社會效益投資項目預期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表：

請參閱附錄一-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說明。

本次資金運用為支持企業落實永續發展之政策，持續推動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其項目對環境保護、公司整體形象及長期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非用於擴建廠房設備，增加產銷量，故無相關營收產生。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

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及以後年度
普通公司債	-	61,500,000
償還計畫	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①r-PET循環經濟原料採購計畫

對象	使用金額	用途	計畫規模	預計投入金額*	預計效益說明
1.遠東新** 2.亞東綠材***	26 億	綠色投資計畫	40 億	償還融資-20 億 新支出-6 億	詳見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債券 投資計畫書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償還融資明細詳②債務償還計畫或為本公司循環經濟原料採購

***如為亞東綠材預計投入金額將由遠東新資貸予該公司

②債務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億元

貸款機構	浮動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一〇九年度	
					第 四 季	減少利息 (註)
					償還金額	
三菱日聯銀行 -銀行借款	0.76	一年期	營運資金	1	1	
瑞穗銀行 -銀行借款	0.57	兩年期	營運資金	6	6	
渣打銀行 -銀行借款	0.55	兩年期	營運資金	1	1	
永豐票券 -免保 CP	0.318	30 天內	營運資金	2	2	
華南銀行 -免保 CP	0.318	30 天內	營運資金	1	1	
台新銀行 -免保 CP	0.318	30 天內	營運資金	1	1	
中華票券 -免保 CP	0.308	30 天內	營運資金	4	4	
中國信託銀行 -免保 CP	0.308	30 天內	營運資金	3	3	
國際票券 -免保 CP	0.298	30 天內	營運資金	1	1	
合計				20	20	

*上述營運資金之原貸款用途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r-PET循環經濟原料採購)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9年9月30日止，帳上現金為新台幣33,465,052仟元。
(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數)。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 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一〇九年第四季	2,000,000	一〇九年度
			第四季
			2,000,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9-10 頁。

公司(一〇九)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09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592,925	1,449,963	1,003,423	20,929,446	9,683,319	5,559,000	16,639,353	2,618,274	3,808,404	16,367,481	3,927,264	1,260,429	20,592,92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入	3,100,371	3,576,830	3,954,438	3,236,976	2,988,767	3,099,808	3,376,271	2,955,697	3,312,823	3,134,531	3,355,978	2,899,670	38,992,159
利息收入	604	805	610	1,220	1,708	2,310	796	505	544	730	1,936	1,936	13,704
股利收入	-	-	-	-	-	0	664,761	7,087,113	41,075	91,279	44,696	0	7,928,924
出售證券價款								-					0
其他收入	103,666	85,575	75,356	69,240	55,531	51,183	60,170	62,814	69,877	36,835	59,705	59,705	789,657
處分固定資產	9,984	46,259	9,157	652	13,915	418	147	0	0	0	0	0	80,532
合計	3,214,625	3,709,469	4,039,561	3,308,088	3,059,921	3,153,719	4,102,145	10,106,129	3,424,319	3,263,375	3,462,315	2,961,311	47,804,97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1,984,410	2,251,015	2,401,398	1,924,203	1,762,269	1,870,460	2,011,627	1,633,597	1,757,296	1,685,546	2,118,734	1,855,135	23,255,690
直接人工	78,332	88,856	94,792	75,955	69,563	73,834	79,406	64,484	69,367	66,535	83,634	73,229	917,987
製造費用	548,324	621,991	663,544	531,688	486,943	516,838	555,844	451,389	485,569	465,743	585,440	512,603	6,425,916
營業費用	366,719	400,278	444,118	368,893	591,571	387,705	416,288	289,087	388,167	382,443	383,063	383,500	4,801,832
財務支出	87,698	76,472	81,409	87,967	81,345	73,110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932,967
購買固定資產	298,901	106,091	143,705	105,450	84,260	90,968	66,584	60,660	81,613	39,420	39,420	39,420	1,156,492
長期股權投資		60,184		150,350	750,480								961,014
股利支出								8,029,313					8,029,313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600,000	600,000
其他支出	82,394	62,842	76,316	66,909	49,586	45,489	44,698	44,698	44,698	44,698	44,698	44,698	651,724
合計	3,446,778	3,667,729	3,905,282	3,311,415	3,876,017	3,058,404	3,248,608	10,647,389	2,900,871	2,758,546	3,329,150	3,582,746	47,732,9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446,778	4,667,729	4,905,282	4,311,415	4,876,017	4,058,404	4,248,608	11,647,389	3,900,871	3,758,546	4,329,150	4,582,7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9,360,772	491,703	137,702	19,926,119	7,867,223	4,654,315	16,492,890	1,077,014	3,331,852	15,872,310	3,060,429	(361,006)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0			6,000,000		5,200,000			5,500,000			3,800,000	20,500,000
償還公司債		(1,300,000)		(3,000,000)	(4,000,000)					(2,600,000)	(2,800,000)		(13,700,000)
借款(償債)	(18,910,809)	811,720	19,791,744	(14,242,800)	691,777	5,785,038	(14,874,616)	1,731,390	6,535,629	(10,345,046)		(2,000,000)	(25,025,973)
合計	(18,910,809)	(488,280)	19,791,744	(11,242,800)	(3,308,223)	10,985,038	(14,874,616)	1,731,390	12,035,629	(12,945,046)	(2,800,000)	1,800,000	(18,225,97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49,963	1,003,423	20,929,446	9,683,319	5,559,000	16,639,353	2,618,274	3,808,404	16,367,481	3,927,264	1,260,429	2,438,994	2,438,994

公司(一一〇)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0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438,994	2,290,826	2,238,080	2,324,396	2,394,233	2,203,211	2,187,011	2,865,421	2,206,939	2,252,155	1,368,160	1,420,255	2,438,99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入	3,162,378	3,648,367	4,033,527	3,301,716	3,048,542	3,161,804	3,443,796	3,410,503	3,495,471	3,548,861	3,423,097	2,957,663	40,635,725
利息收入	72	1,272	1,361	135	422	916	105	553	315	100	674	11,388	17,313
股利收入	-	-	-	-	-	-	531,809	5,669,691	32,860	73,023	35,757	-	6,343,139
出售證券價款													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	-	-	-	-	-	-	-	-	-	1,200,000	1,200,000
其他收入	69,240	69,240	69,240	69,240	69,240	69,240	69,240	69,240	69,240	69,240	69,240	69,240	830,880
處分固定資產													
合計	3,231,690	3,718,879	4,104,128	3,371,091	3,118,204	3,231,960	4,044,950	9,149,987	3,597,886	3,691,224	3,528,768	4,238,291	49,027,05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2,024,098	2,296,035	2,449,426	1,962,687	1,797,514	1,907,869	2,051,860	2,163,717	2,214,942	2,236,481	2,161,109	1,892,238	25,157,976
直接人工	79,899	90,633	96,688	77,474	70,954	75,311	80,994	85,410	87,432	88,282	85,307	74,694	993,078
製造費用	559,290	634,431	676,815	542,322	496,682	527,175	566,961	597,869	612,023	617,975	597,149	522,855	6,951,547
營業費用	371,046	405,001	449,358	373,246	598,551	392,280	421,200	292,498	392,748	386,956	387,583	388,025	4,858,492
財務支出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74,161	889,932
購買固定資產	104,455	104,455	104,455	104,455	104,455	104,455	104,455	104,455	104,455	104,455	104,455	104,462	1,253,467
長期股權投資													0
股利支出								6,423,450					6,423,45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600,000
其他支出	66,909	66,909	66,909	66,909	66,909	66,909	66,909	66,909	66,909	66,909	66,909	66,909	802,908
合計	3,379,858	3,771,625	4,017,812	3,301,254	3,309,226	3,248,160	3,366,540	9,808,469	3,552,670	3,575,219	3,476,673	3,123,344	47,930,8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379,858	4,771,625	5,017,812	4,301,254	4,309,226	4,248,160	4,366,540	10,808,469	4,552,670	4,575,219	4,476,673	4,123,3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290,826	1,238,080	1,324,396	1,394,233	1,203,211	1,187,011	1,865,421	1,206,939	1,252,155	1,368,160	420,255	1,535,202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6,000,000				14,000,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0)	(2,500,000)				(3,800,000)				(11,300,000)
借款(償債)				(3,000,000)	2,500,000				(2,200,000)	(1,000,000)		(1,500,000)	(5,200,00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1,500,000)	(2,5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90,826	2,238,080	2,324,396	2,394,233	2,203,211	2,187,011	2,865,421	2,206,939	2,252,155	1,368,160	1,420,255	1,035,202	1,035,202

(2)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存貨 周轉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營運 周轉天數
108 年	41	54	31	65
109 年(預估)	41	54	31	65
110 年(預估)	41	54	31	65

B.資本支出計畫：109年預計資本支出新台幣1,156,492仟元，110年預計資本支出新台幣1,253,467仟元。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08年	109年(預估)	110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24	1.24	1.24
負債比率	53%	55%	55%

D. 償債原因：本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央行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未來利率可能緩步上揚之疑慮，利息負擔將日顯沉重，而公司債係長期固定且成本較低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即較銀行借款有利。此外，本公司預估今年及明年營收仍將持續成長，購料、進貨所生之融資需求將更為殷切，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預留未來財務調度之空間，厚植競爭實力。綜合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有助於鎖定較低之資金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可支應本公司原料採購計畫及資貸子公司原料採購、固定資產投資及專案支出等綠色及社會效益相關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

(1)遠東資源支付遠東通訊園區支出款項：

資貸對象	與公司關係	資貸金額	資貸用途	計畫規模	預計 投入金額*	預計效益說明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	12 億元	綠色 投資計畫	15 億	償還融資及 新支出-6 億	詳見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債券 投資計畫書
			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	10 億	償還融資及 新支出-6 億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2)遠東資源債務償還計畫：

遠東資源係使用遠東新資貸給其之資金6.5億元，於109年第四季(a)償還遠東通訊園區中與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相關專案支出之借款；及(b)支應遠東通訊園區中與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相關專案之支出。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遠東新世紀企業社會責任

遠東新世紀的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備受國際肯定，透過研發、創新，賦予廢棄寶特瓶新生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環境廢棄物，保護陸地與海洋生態。2019 年不但受到歐盟執委會環境總署永續產品處及聯合國環境總署國際資源小組等國際組織肯定，更獲選為 COP 25 周邊會議台灣案例之一，為台灣提升國際形象。

遠東新世紀以六個關鍵趨勢為目標：「工業 4.0、數位革命、能源、環境永續、透明及可追溯、保護主義」六大趨勢擬定發展策略，順應時代趨勢，積極轉型並為社會創造價值。遠東新世紀進一步將六大關鍵趨勢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結合集團各項業務，致力於以具體行動呼應 SDG1(終結貧窮)、SDG2(消除飢餓)、SDG3(健康與福祉)、SDG4(教育品質)、SDG6(淨水與衛生)、SDG7(人人可負擔能源的永續能源)、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SDG9(工業、創新與基礎設施)、SDG10(減少不平等)、SDG11(永續城市)、SDG12(責任消費與生產)、與 SDG13(氣候行動)等永續發展目標。期望藉由本次可持續發展債券之發行，擴大行動目標與範圍，與社會及自然環境共創永續新世紀。

貳、投資計畫書大綱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投資計畫」)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本投資計畫書，本投資計畫包含四大核心內容：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本公司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投資計畫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本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各項投資項目說明如下表：

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項目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設置以太陽能為主之再生能源裝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電池之設備購買與工程款支出	呼應政府綠能發展目標，積極評估國內各據點自建太陽能發電之可能性，且同時評估國外各廠之再生能源設備建設之可行性。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設備購買及工程支出或償還相關融資。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綠建築建造，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買款項及綠建築建造之材料購買與工程款支出	期望藉由製程相關設備之更新，達成更有效率的生產，同時也積極評估各項新建案之綠建築可能性。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製程相關設備購買以及綠建築材料與建設工程支出。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回收寶特瓶/片，包括但不限於寶特瓶磚與瓶片購入	本公司大量添購寶特瓶磚/片，大幅降低相較傳統石化製成之包材及紡織材料碳排放量。資金預計將投入於寶特瓶磚/片及再生原料購買與溯源認證系統之支出。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水資源回收及循環再利用設備購買及裝設，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之水資源系統建設	評估各新建案與舊有大樓或廠房之水資源回收利用系統裝設之可能性。資金將投入於相關設備購買及建設工程支出。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建造地下排水管道及排汙管道、交通道路以及公共休憩園地，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內部及鄰近地區公園與道路之建設	大型園區建設案件中皆完整安排地下排水管道及排汙管道、交通道路以及公共休憩園地之建設與相關維護，其能協助當地鄰近居民享有完善基礎建設，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建設費用支出與年度維護費用。

基本服務需求	提供就學機會、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與醫院之無障礙空間建立與弱勢族群普惠服務	本集團之元智大學與亞東醫院長期協助弱勢族群獲得平等之教育與醫療服務。資金將投入於服務弱勢族群之基礎建設(如無障礙空間)工程支出與教育或醫療之補助與貸款支出。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提供弱勢族群固定就業機會及舉辦不固定活動協助減輕經濟壓力，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之勞務員工雇用	本集團大型園區於園區內提供固定工作予弱勢族群保障就業機會，資金將投入於此類就業機會之薪資支出。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不定期舉辦義賣及各項公益活動，協助減輕弱勢團體經濟壓力與協助民眾建立永續觀念，包括但不限於學生族群永續觀念指導及義賣市集舉辦之支出與相關場地建設維護支出	於大型園區內提供弱勢團體舉辦公益活動與市集之空間，並於園區內提供固定工作予弱勢族群保障就業機會。資金將投入於此類就業機會之薪資支出以及所提供之空間建設與維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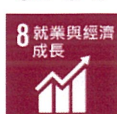
各項綠色投資項目預期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表: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 SDGs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設置以太陽能為主之再生能源裝置設備	藉由設置再生能源裝置設備供應部份公司營運用電，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應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預計每 kw 太陽能電站建置可帶來 0.509 公斤的減碳效益。	SDG 7  SDGs 13 

能源使用效率 提昇及能源節約	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及相關設備之添購、綠建築建造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每單位產品之碳排放量。實際能源節約與減碳效益將依發債時之標的流程與設備為準。 建造符合我國 EEWH 標準或國際綠建築認證標準 LEED 之綠建築以達到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之目的。標的綠建築將不低於 EEWH 黃金級或 LEED 金級認證。	SDG 7  SDG 11  SDG 13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回收寶特瓶/片，再製成環保包裝材及紡織材料	預期回收寶特瓶/片，降低廢棄物掩埋或焚燒所產生之汙染，且製成材料可取代傳統石化材料，達到減輕碳排放量效果。每公斤寶特瓶磚製成之酯粒需較傳統石化原料之生命週期(LCA)碳排放(GWP100a)低63%或以上。	SDG 9  SDG 12  SDG 13  SDG 14  SDG 15  SDG 17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水資源回收及循環再利用設備購買及裝設	藉由在建築及公有設施中裝設雨水及中水回收與循環再利用系統進行景觀植栽灌溉與減少製程用水。回收與循環再利用系統之實際效益依發債時之標的可裝設系統之尺寸為準。	SDG 6 
------------------	--------------------	---	--

各項社會投資項目預期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表: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對應 SDGs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建造地下排水管道及排汙管道、交通道路以及公共休憩園地	期望藉由建立本公司建築周遭之排水排汙管道及交通道路，協助周遭居民達到淹水防治及交通改善之目的，也藉由公共休憩園區的建立，提供周遭老幼居民遊憩場所。	SDG 6  SDG 11 
基本服務需求	提供就學機會及提供醫療服務	建立及維護更新學校與醫院之軟硬體設備，持續提供一般民眾服務以及額外協助弱勢族群取得同等之服務品質。	SDG 3  SDG 4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提供弱勢族群固定就業機會	提供弱勢族群於本公司固定職位及協助環保事業供應商雇用弱勢族群以創造相關就業。	SDG 1  SDG 8 

社會經濟發展 和權利保障	不定期舉辦義賣及各項公益活動，協助減輕弱勢團體經濟壓力與協助民眾建立永續觀念	提供場地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不定期舉辦公益市集，邀請弱勢團體參加攤位及將本公司市集所得全數捐贈與弱勢團體以減緩其經濟壓力。提供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予學生族群登記參觀，並於防災中心及綠建築模型室提供專業解說服務，建立學生族群防災與永續觀念。	SDG 1  SDG 4  SDG 10 
-----------------	--	--	---

二、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

本公司涵蓋之各事業群遵循既定之營運方針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之長期經營方向發展，參照 ICMA 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等，依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推動與執行綠色產品與社會責任效益之相關專案活動。本公司亦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¹，建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依此政策挑選符合之專案，對各專案活動所設定達成的環境效益與社會責任效益分別設定明確的環境永續性目標與指標及進行追蹤。

三、資金運用計畫：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運用至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活動，開立資金專戶追蹤募集資金到帳、撥付及回收並確實管理。所募尚未動用之資金，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定存或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短期貨幣市場工作操作。於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依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用途及運用情形。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持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作業要點公告資金運用情形，包含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比重、融資與再融資比率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並揭露該機構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¹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於此之前之計畫挑選由各權責單位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挑選具外部效益及稽核性之投資項目

本公司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下列指標：

類別	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設備裝置建築或廠區數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 ₂ 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更新設備數量(#) 2. 與基準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與基準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 ₂ e) 4. 綠建築取得之認證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回收材料總重量 (kg) 2. 與傳統石化原料相比之減碳量估計(kg CO ₂ e)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 回收水資源年度總量(tons)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受惠居民人數估計(#) 2. 建造道路長度(KM)
基本服務需求	1. 學校或醫院數目(#) 2. 提供弱勢族群服務之價值總額(新台幣)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弱勢族群雇用人數(#) 2. 每年提供之薪資總額(新台幣)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受惠人數估計(#) 2. 每年舉辦之公益活動總數(#) 3. 公益活動受惠人數估計 (#)

註：依本公司預計投資方案暫定，後續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本公司所訂定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聘請第三方認證機構針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出具評估意見或報告。

發行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6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23屆第1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大會議室

董事出席情況：出席13人

出席

徐 旭 東	席 家 宜(徐旭東董事長代理)	徐 旭 平
王 孝 一	徐 旭 明(徐旭平董事代理)	徐 國 梅(視訊出席)
徐 荷 芳	楊 惠 國(視訊出席)	李 光 燾
李 冠 軍	沈 平(視訊出席)	李 鍾 熙
戴 瑞 明		

列席

鄭澄宇 (行政總部總經理)	吳高山 (石化總部總經理)	曾裕賢 (化纖總部總經理)
胡正隆 (紡織總部總經理)	王健誠 (財務長)	蔡敏雄 (副總經理)
盧達仁 (副總稽核)	陳立齊 (公司治理主管)	

主 席：徐 旭 東



記 錄：楊 惠 如



(節錄)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一次或分次發行可持續發展(Sustainability Bond)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明：

- 一、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其整倍數。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期為原則。
- 六、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七、有關機構：

保證機構：無。

承銷機構/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核准。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八、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
- 九、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以實踐對環境友善與社會共榮之永續經營理念。
- 十、本案相關事宜及執行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王財務長健誠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 十一、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九年度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捌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利明猷

主管：詹博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09年12月8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